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〈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〈综合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〈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太原钢铁（集团）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签署〈进口业务委托代理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与太钢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讨论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国栋

张志铭

张吉昌

李端生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